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申请问答

为进一步解答广大家长招生疑问，结合近期家长电话咨询需求，我局就典型问题进行了汇总，现集中解答如下：

1. 学生户口登记机关为华兴派出所，父母房产在华侨直街，属于哪个学校的学区户籍生？

答：学生符合五华县第一小学、五华县第二小学、五华县第三小学等多所学校的户籍要求，现居住地在五华县第二小学学区。按照“现居住地”就近入学原则，该生属于五华县第二小学的学区户籍生。

1. 大岭村外嫁女户籍未迁出，常住大岭村，小孩随父亲入户在华城镇，能否作为户籍生报读县五小？

答：不能，学区户籍生认定的是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情况。

1. 单独户籍，未显示合法监护人，能否在户籍所在学区申请学位？

答：可以，但须随监护人居住在拟报读学校学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常住在五华县第一小学学区祖父母家，户籍符合五华县第一小学要求，父母在城区无房产，应如何提交材料？

答：须提供祖孙三代同堂户口本、父母城区无房产证明、祖父母有效房产证明。

1. 户籍生如果错过了报名时间，怎么办？

答：户籍适龄儿童因特殊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上网报名的，小孩父母可在8月3日至4日，向县教育局递交补报名资料。教育主管部门将根据辖区内公办学校的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位。不接受统筹安排的，县教育局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1. 如何报读碧桂园凤凰城配套小学？

答：碧桂园凤凰城配套小学业主的适龄子女，可在第一阶段学位申请时报读碧桂园凤凰城配套小学。如业主为祖父母（外祖父母），须提供祖孙三代同堂户口本、父母城区无房产证明、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效房产证明。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将按优先考虑“人户一致”的业主子女；第一阶段学位申请结束后，如有剩余学位，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可通过积分入学方式报读。

1. 某楼盘在销售时宣称买房一定可以读某某学校，是否可信？

答：教育部门强调，房产销售不与学位挂钩！我县公办学校招生严格按当年招生政策执行，任何楼盘销售时宣称买房一定可入读某某学校，都是不可信的。

1. 父母已故或无监护能力，如何确认监护人？

答：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已经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需随有监护能力且承担监护责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姐作为监护人到我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须出具能佐证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其他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的，须出具以下文件之一：

（一）多监护人之间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监护协议。

（二）原监护人指定监护人的遗嘱。

（三）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文书。

（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的文书。

（五）生效的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法律文书。

1. 哪些非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可作为优先优待对象申请入学？

答：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和本校教职工子女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入学。

以上优先优待对象，按相应政策线下报名。

1. 港澳台、外国籍的子女入学有无优待？

答：无，适龄儿童少年可按照《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积分入学。

1. 夫妻双方都可以参加积分入学学位申请吗？

答：随迁子女夫妻双方都可以申请积分，但只可以选择其中一方的积分为小孩申请入学。

1. 劳动就业如何计算积分？

答：按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积分，需同时提交用人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为学位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可直接作为劳动就业积分。申请人在我县服务的年限可以累计积分，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每满1年加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 社会保险如何计算积分？

答：参加我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积1分，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

1.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中，提及的“近3年”“近5年”开始计算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近三年指，2019年6月至今；近5年指，2017年6月至今。

1. 经司法公证但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集体房，可积多少分？

答：提供司法公证材料，参照《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第15条，积20分。

1. 小产权房作为居住条件，如何计算积分？

答：提供房产相关材料，参照《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第16条，积10分。

1. 已获得积分入学学位的随迁子女，可以放弃学位吗？

答：获得积分入学学位的随迁子女，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1. 是不是参加积分入学就一定能入读志愿学校，要多少分才能录取？

答：家长申请积分入学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填报个人信息和3个志愿学校。教育部门将依据每所学校的第一志愿优先、积分就高的原则进行录取，因此参加积分入学并不保证一定能够入读志愿学校。由于每年、每所学校的积分学位数和申请人分数都不同，每所学校的录取分数均不相同，且无法预测。

1. 未被报读学校录取的积分生如何入学？

答：确需就读城区义务公办教育学校的积分生，请在积分学位申请的“是否调剂”中选择“是”。如未被志愿学校录取，县教育局将结合申请人实际，按照积分就高、现住址就近的原则，直接安排到城区内有学位存量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同意“调剂”或不接受统筹安排的，不再予以另行安排学位。

1. 参加积分入学学位申请的随迁子女，能否同时申请民办学校学位？

答：可以。但已被民办学校通过免摇号录取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学生，不再为其保留原公办学校招生学位。公办学校也不得为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特殊原因放弃民办学校学位、到我县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须在8月3日至4日期间，向县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由县教育局在统一招生结束后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1. 非起始年级转学到城区公办学校，是否可参考积分入学办法？

答：非起始年级学生转学到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不适用积分入学办法，执行《五华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工作管理细则》。